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三卷第七號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一
第三卷第八號	一九三四年八月		二〇五
第三卷第九號	一九三四年九月		四四三

中央銀行月報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中央銀行月報

中央銀行月報

中央銀行月報

中央銀行月報

中央銀行月報

中央銀行月報

廿三年七月份



第三卷第七號

著述：發展信託業之前提·····	一四三一
歐戰後之金本位制及其將來·····	一四四三
英國匯兌平準基金·····	一四六六
我國工業經濟之危機及其統制計劃·····	一四七六
調查：濟南金融市場之概況·····	一四八二
外國經濟····· 金融 財政 商業 交通 產業·····	一四九一
本國經濟····· 金融 財政 商業 交通 產業·····	一五二二
金融市況·····	一五五五
統計圖表·····	一五七五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刊物

法國貨幣銀行法規

一冊

定價四角

比國貨幣銀行法規

一冊

同上

丹麥貨幣銀行法規

一冊

同上

德國貨幣銀行法規

一冊

同上

日本貨幣銀行法規

二冊

每冊四角

立陶宛貨幣銀行法規

印刷中

瑞典貨幣銀行法規

同上

愛爾蘭貨幣銀行法規

同上

中央銀行月報

全年二元

中央銀行英文特刊

印刷中

目錄

著述：發展信托業之前提……………

歐戰後之金本位制及其將來……………

英國匯兌平準基金……………

我國工業經濟之危機及其統制計劃……………

調查：濟南金融市場之概況……………

外國經濟……………

金融 美國通過白銀案 美國財政部禁銀出口 美國金融恐慌後銀行界之變遷 主要國中央銀行營業報

告 美國政府召募新債 日本之公債政策 法國通過國防經費案

商業 蘇俄對外貿易轉為出超 五月份國際商品市況 法國與各國締結特惠商業對於美國貿易之影響

交通 兩大運河營業漸佳 日本汽車製造業之發展

產業 日本全國電力統計 荷印工業之不景氣

本國經濟……………

金融 立法院通過儲蓄銀行法 滬港外商銀行停止白銀交易 中央銀行增加資本籌設信託局 中央銀行

同 六月份收兌實銀數額 晉綏兩省發生紙幣擠兌風潮 棉花產銷銀團與陝西棉產改進所訂立貸款合

財政 財政部訂定預算標準 國府明令廢除苛捐雜稅 菸酒牌照稅與印花稅劃歸地方收入 主計處編就

目錄

一

商業

發行建設公債 蘇省府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度概算

一五二二

本年一至四月份我國對南洋貿易之概況 東北在偽組織下之對外貿易 蘇浙皖缺雨糧價高漲 本年五月份進出口貨物種類及價值 二十三年六月之上海物價指數 二十三年六月份上海生活費指

交通

交通機關實行會計獨立 滬銀界對鐵路事業之貸款 積極建設中之七省公路 江南公司積極建築

一五三〇

產業

經濟委員會通過西北建設案 粵當局統制糖業 麵粉業衰落當局擬救濟辦法 日人在東北新設之工廠 江浙絲蠶衰落政院核准救濟辦法 常熟一帶漁業之概況 魯省府積極推進合作事業

一五三九

各地金融市況

上海 鎮江 揚州 徐州 杭州 紹興 寧波 廈門 蕪湖 蚌埠 九江 南昌 漢口 洛陽
開封 鄭州 蘭州 濟南 青島 石家莊 北平

一五五五

統計圖表

統計圖

長期統計表

上海標金及英美銀價表(一五八二) 本行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目表(一五八四) 本行發行關金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一五八六)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一五八七) 上海銀洋錢市表(一五九二) 上海華洋銀行庫存表(一五九三) 上海國外匯市表(一六〇〇) 上海海國內公債行市表(一六〇三) 上海國庫券行市表(一六〇四)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一六一四) 進出口貨物國別表(一六一五) 進出口貨物關別表(一六一六) 金銀進出口表(一六一七) 金銀進出口國別表(一六一八)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一六二〇)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一六二二) 批發物價及生活費指數(一六二三) 各國批發物價指數(一六二四)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一六二五)

六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市價表(一五八二) 大條市價表(一五八三) 各銀行發券及準備金數目表(一五八八) 上海銀洋錢市表(一五九〇) 上海華洋銀行庫存表(一五九四)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一五九六) 國內匯兌行市表(一五九八)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一六〇二) 內國匯兌行市表(一六〇六) 各地利息及兌換行市表(一六二六)

著述

●發展信託業之前提

陳其鹿

(一)信託業務之範圍

信託云者、乃一種方法、一方爲他方之利益而執管動產或不動產是也。A trust is a contrivance whereby one party holds property, real or personal, for the benefit of another. 例如某甲欲將其財產投於有利之途、以其本金及收益作爲子弟之教養費、而自己無暇顧及、或不願爲之料理者、可將其財產之管理處分等事務託諸素所信賴之某乙。在此情形甲爲委託人 (trustor)、爲受託人 (trustee)、某甲之子弟爲受益人 (beneficiaries)。有時委託人與受託人同爲一人、例如某甲欲赴歐洲游歷、一時不克回國、託人代管其財產是、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按照信託契約、有法律上所有權 (the legal title)、但實益所有權 (the equitable title) 仍屬於委託人或受益人也。

信託業雖以管理信託財產爲主、然亦常辦理他種業務、如各種代理業務等、其性質與真正之信

託不同。近十數年來，美國信託業之種類，大為增加，新式之信託業務，隨時產生，蓋歐戰後美國財富之增加，文明之進步，信託公司辦理信託之平穩與妥善，皆足使信託業務之範圍，日漸擴充。提綱言之，信託可分為三大類，即個人信託（personal or individual trusts）（委託人爲個人）團體信託（Corporate trusts）（委託人爲團體）及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茲就三類信託，分列細目如下。

甲、個人信託

1. 執行遺囑信託
2. 管理遺產信託
3. 未成年及禁治產者監護信託
4. 人壽保險信託
5. 生前信託

乙、團體信託

1. 代理股票過戶註冊
2. 發行公司債信託
3. 公司財務事項之代理

4. 改組契約下之保管

5. 代辦公司創立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集

丙、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

1. 信託投資

2. 不動產信託

3. 其他不動產代理事項

4. 證券代理事項

5. 保管

6. 指導

7. 堆棧

8. 社會信託(即公益信託)

(二)我國信託公司發展之近況

我國信託公司之設立，始於民國十年之信交風潮。當時上海一區交易所之成立者，達百數十家，

信託公司亦同時興起如中國商業、上海運駁大中華、中央中華、中外中易、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盛等信託公司，均于數月間相繼成立，資本多則千餘萬，少亦數百萬，總計各公司資本共達八千餘萬元之鉅。但自交易所失敗，信託公司亦不旋踵而相繼倒閉，其碩果僅存者，惟中央與通易兩家而已。此並非由于信託業務之不可爲，實由於當時一般信託公司之成立，極少社會經濟之基礎，倡辦之初，既未通盤籌劃，籌設未竣，即以本公司之股票投機買賣，從中漁利，實與信託公司之本旨背導而馳。一面既以本公司之股票作交易所之投機品，一面又以交易所之股票抵押借款于本公司，何怪乎交易所一經失敗，信託公司即隨之而俱逝也。

信交風潮雖爲我國金融史上不幸之一頁，然其間經營穩健，得不捲入漩渦，十數載以來，慘淡經營，基礎極臻穩固者，則有中央與通易兩家。繼此兩家而興者，在上海有東南等十二家。綜計以上十四家之實收資本額約共一千一百二十四萬餘圓，每年純益較多者有一分左右。洋商如普益信託公司、Raven Trust Co. 中國國際投資公司、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ust Co. 捷成信託公司、Crosvenor Trust Co. 匯源信託銀行四家之資本總計共約七百六十萬圓，其純益較多者在一份以上，亦可見洋商信託業之發達矣。惟華商銀行之設信託部者，較之洋商爲多，如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新華、大陸、國華、國貨、東亞等是也。我國信託公司之設立，集中在滬外埠，雖有信託公司

但皆不甚重要。茲將上海華商各大信託公司及其實收資本額列表于後。

上海信託公司一覽表

名 稱	實收資本額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六〇、〇〇〇圓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恆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七五〇、〇〇〇圓
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八三、五〇〇圓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圓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圓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圓
通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圓
通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六〇〇、〇〇〇圓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圓

著述 發展信託業之前提

一四五六

華僑信託公司（華資設立但在美國註冊）

二五〇、〇〇〇圓

華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籌備期中）

三〇〇、〇〇〇圓

共計 十四家

一、二四三、五〇〇圓

以上各信託公司，其營業範圍，廣狹互異，有數家注重證券代理事項，有數家注重不動產代理事項，就全體言，其營業之最發達者，莫如證券代理事項、不動產代理事項、及保管事項。至執行遺囑信託、管理遺產信託、監護信託、生前信託、發行公司債、信託等真正之信託業務，反不發達。夫銀行所設立之信託部，本具有服務部 Service department 之性質，為服務于顧客以間接輔助銀行存放業務之發展而設，其信託部業務之，不甚發達，猶可說也。乃信託公司之兼辦銀行業務者，其銀業之發達，反遠過信託本業，此種喧賓奪主之現象，實為東西各國所不經見。然則我國信託業之不能發達，其故安在？蓋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彼東西各國信託業之發達，各有其經濟上社會上及法律上之基礎。我國如欲急起直追，發展信託業，則必先（一）國內有健全發展之工商實業，（二）社會有普遍之信託心理，（三）政府施行完善之信託法規而後可。此三者發展信託業務之前提也，試分別論之如後。

（二）發展信託業須先有健全發展之工商實業

世界信託業之發達，首推美國，但美國信託公司之發達，乃近五十年之事。在一八七五年美國僅有信託公司三十五家，在一九零零年乃增至五百家以上，其存款總額逾越美金十萬萬圓以上。至一九二四年有二千五百六十二家，資本爲美金九七四、一九七、九一六圓，存款及同業存放有美金一三、二八九、一四八、六七九圓。故美國信託公司之發達，乃在南北內戰以後，其時橫貫美陸之鐵路既成，向西拓殖，建設大興，社會經濟之進步，一日千里，公私財產，累積日多，公司理財，愈見重要。無論資本家與大公司，不能不有信託公司等爲之料理財務事項，信託之業乃大盛。又如東隣之日本，在一九零六年始有信託公司，當時信託業甚不發達，至歐戰時及戰後工商發達之後，信託公司之家數大爲增加。在一九二九年日本有信託公司三十七家（每家均有分支行在十一所以上），其總共實收資本爲九二、七〇〇、〇〇〇日圓，公積金爲一八、九六八、〇〇〇日圓，普通信託公司，其資本與公積金之總計，大抵在三百萬日圓以上。較之我國信託公司規模之狹小，真不可同日語矣。此其故無他，蓋我國工商幼稚，仍未脫農業時代之遺風，除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大都市外，其內地之薄有資產者，多數爲地主，地主收租，均有賬房，其事至爲煩瑣，非如都市之地產業，集中一處，可以由信託公司代理收租等事務也。且我國遺產之分配，素喜秘密，常由親屬爲之證明，不願委諸信託公司。而在有價證券流通未廣以前，個人可委託信託公司辦理之事務，蓋不多。就團體信託而言，則公司組織尙未發達，股票之

市場既狹，公司債尤屬罕聞，非如歐美之工商發達，集資募債，動逾百萬，而需信託公司代為處理其信託業務也。蓋我國工商業，既大半為小本經營，與合夥組織，其集資募款，限於親友間，有規模稍大之公司，亦不開公開募集公司債，因之信託公司最重要之承受業務 *Underwriting business* 無由發展。上海信託業之側重于地產與公債之代理業務，良非無故。但上海地產雖貴，並非真有確實之經濟基礎，乃因內地不能安居，農村破產，現銀集中滬濱之故。是以一二八滬變以後，地價頓跌，交易呆滯，信託公司因此而受損失者有之。至投資于公債，雖可供資金運用之一部，但不能有裨于工商實業之發達。今我國如不欲信託業之發達則已，如欲信託業之發達，則必先扶植工商業之發展，扶植之道唯何在？政府應有賢明之經濟政策，在信託公司與銀公司，應提倡承受業務，確立資本市場，以供給工商業之長期資金。

（四）發展信託業須先養成我國社會的信託心理

信託涵義甚深，其關係與債權債務之關係不同。試就信託存款與商業銀行存款之異點說明之。普通商業銀行之存款，存入時訂明一定利率，到期償還本息，其關係不過為債權債務關係，至信託存款（或稱信託金）*trust fund* 則不然，其關係為信託與受託之關係。由信託人將款項由受託人（普

通爲信託公司）利殖生息，其利率之高下，視投資所得而異，此其信賴之心，實較債權債務之關係，更深一層。夫商業銀行之存戶，對於銀行，固未嘗無相當之信仰，但其信仰僅限於銀行之償債能力而止，未能如信託存戶之完全信賴信託公司，能忠實爲彼辦理投資之事也。惟其信任之專，故法律上對於受託人所課之責任，亦比單純債務關係爲重。在單純債務關係，債務人之責任，止于還債，彼信託關係則不同，違反信託，法律上稱謂背信，breach of trust，背信除償還所負之外，尚有刑事上之責任，斯可知信託關係較之其他關係爲深矣。

信託關係既較其他關係爲深，故在發展信託業務以前，必先養成社會信託之心理。信託心理在我國古代，早已萌芽，例如古人臨終託孤，實猶今之執行遺囑信託，又如孟子所謂「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游者」，是亦現今監護信託之意也。推此寄妻託子之心理，以普及於財產上之各種關係，信託業始可發達。考歐美最盛時，其信託關係範圍甚狹，寄妻託子，限于親友，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後，羣趨都市謀生，封建制度與家族制度，日就衰微，個人主義代之而興，於是寄妻託子之事，較爲普遍，凡聲譽卓著之牧師、律師或工商業家，均受人之信託，並多數均能忠于所託。於是信託心理潛入社會，信託入與受託人之權利及責任，均爲一般人所明瞭。久之而信託事務愈複雜，個人不能勝任，不得不由專門機關辦理，信託公司因之發達。我國現在舊道德既日就陵夷，信託法律又不完備，社會上詐欺之風

大盛爾虞我詐，互信不立，信託業何由發達。故今之從事信託業務者，必須發揮服務精神，矢勤矢慎，忠于所託。庶幾潛移默化，可使社會上明瞭世上詐欺之事雖多，但信託業之誠實無欺，迥與流俗不同。如是信託心理既養成，而後信託業有發達之希望矣。

(五)發展信託業務須先有完善之信託法規

經濟之組織愈複雜，法律亦愈趨詳密。東西各國對於信託立法，至爲詳備。英美於公司法之外，復有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日本除公司法之外，有信託法及信託業法。關於信託之運用及管理暨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職權等，均有明確之規定。日本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頒布（一九二二年）以前，本已有關於有担保公司債信託法之頒布。惟自該兩法規頒布而始臻完備。信託業法規定信託公司經營業務之範圍，其第四條規定信託公司不得承受下列財產以外之信託：（一）金錢，（二）有價證券，（三）金錢債權，（四）動產，（五）土地及其附着物，（六）地上權及土地之租借權。第五條規定信託公司之業務，限于下列各種：（一）保管貴重物品，（二）債務之保證，（三）不動產買賣之居間，及金錢或不動產貸借之居間，（四）承受公債公司債或股份之募集，經理收入股款及支付其本息或紅利，（五）關於財產遺囑之執行，（六）會計之檢查，（七）關於下列各項之代理事務：（甲）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或貸